江苏科技大学科研仪器设备等采购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 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管理

（一）采购范围：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采购金额标准：预算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

1．公开招标应当作为主要方式。

2．公开招标失败后，在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流程后，可以直接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3．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应注明“科研仪器设备”，由学校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向省财政厅报批后执行。

4．进口仪器设备采购应当做好专家论证工作，由招标办到省财政厅备案后执行。

（四）采购程序：执行《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所有申请需要注明“科研仪器设备”和项目名称，并由部门分管领导、科技处领导签字，招标办将按照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原则执行。

（五）采购形式：由招标办统一组织实施。

（六）对于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内的通用性仪器设备，可由学校招标办自行组织采购，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七）对于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和耗材，填写附件 1，经批准后可以直接采购。

（八）对于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填写附件 1，经批准后可以直接采购，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九）对于技术复杂、时间紧且合同中明确指定仪器设备的科研项目，填写附件三，经批准后直接采购。

二、科研原材料及委托服务项目采购的管理

（一）采购范围：纵向科研、横向科研原材料及委托服务。

（二）采购金额标准：预算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方式进行，下列情形除外。

1．对于首购首用重大创新服务，填写附件 2，经批准后可以直接采购，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2．对于技术复杂、时间紧且合同中明确指定的原材料品牌、委托服务单位的科研项目，填写附件

3．经批准后直接采购。

（四）对于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内的通用性服务，可由学校招标办自行组织采购，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申请直接采购的项目，项目组应进行充分、科学、客观的论证后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组承担相应责任。

1. 科研项目完成后，该科研项目组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江苏科技大学关于完善科研仪器设备等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科大校〔2018〕70 号）同时废止。